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已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所有已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已拆細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已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

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改變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拆細股份，其中800,000,000股已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股份拆細產生之已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零碎股份安排

由於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因此不會就配對零碎股份買賣而設立零碎股份安排。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將引致對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已拆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換領為任何股份或已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僅可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票(以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費用後，其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新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紅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可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之期間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已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換領已拆細股份之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股份買賣價向下調整。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5.9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市場價值為23,760港元。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已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場價值將理論上減少至5,94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低買賣差價及股份買賣價之波動情況，從而改善本公司之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

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已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已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已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已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已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已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而本公司可予更改。本公司如作出有關更改，則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已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及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